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东旭蓝天;证券代码:000040)于2016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(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2016-91)。

目前,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,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 作,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仍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,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